

調查編號：一九—九〇—〇一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

九〇·〇七·一九台財關字第〇九〇〇五五〇三九七號函

亞洲水泥、台灣水泥、幸福水泥、信大水泥及中國力霸等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
自菲律賓及韓國進口卜特蘭水泥及熟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
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公開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三十二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調查編號：一九—九〇—〇一

亞洲水泥、台灣水泥、幸福水泥、信大水泥及中國力霸等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菲律賓及韓國進口卜特蘭水泥及熟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

九〇·〇七·一九台財關字第〇九〇〇五五〇三九七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三、調查產業範圍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二、微量排除與累積評估之考慮
三、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四、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五、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陸、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不同意見之處理
柒、暫行保護國內產業之緊急必要
附件	
一、財政部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進行調查函 附件一
二、財政部移文函 附件二

表目錄

頁次

表一	卜特蘭水泥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 · · · ·
表二	卜特蘭水泥相關價格表	· · · · ·
表三	國內卜特蘭水泥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 · · · ·

圖目錄

頁次

圖 一	卜特蘭水泥進口量趨勢圖
圖 二	卜特蘭水泥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圖 三	卜特蘭水泥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趨勢圖
圖 四	卜特蘭水泥進口量相對國內消費量趨勢圖
圖 五	卜特蘭水泥價格趨勢圖
圖 六	卜特蘭水泥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圖 七	卜特蘭水泥產業設備利用率趨勢圖
圖 八	卜特蘭水泥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圖 九	卜特蘭水泥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圖 十	卜特蘭水泥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圖 十一	卜特蘭水泥產業出口能力趨勢圖
圖 十二	卜特蘭水泥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圖 十三	卜特蘭水泥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圖 十四	卜特蘭水泥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所提供及初步調查所得之相關資料，就自涉案國進口卜特蘭水泥及熟料數量之變化、國內卜特蘭水泥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卜特蘭水泥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法律依據：

依「貿易法」第十九條規定，外國以補貼或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經經濟部調查對我國同類貨物產業造成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

依關稅法第四十六條之一授權制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徵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送經濟部交由本會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財政部移案過程：

亞洲水泥、台灣水泥、幸福水泥、信大水泥及中國力霸等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年六月四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菲律賓及韓國進口之卜特蘭水泥及熟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財政部於九十年七月二日邀集該部關稅總局、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會商完成形式審查。

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九十年七月十六日第九十二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財政部於九十年七月十九日以台財關字第○九○○五五○三九五號函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本案進行調查(詳如附件一)，同時以台財關字第○九○○五五○三九七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本案產業損害調查(詳如附件二)。

本案根據財政部依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所計算之傾銷差率，菲律賓為六五·七八%；韓國為六六·九三%。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十條規定，經濟部應於財政部將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送達之翌日起四十五日內，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

料，參酌其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後，將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

依課徵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必要時得就規定之調查期間延長二分之一，並通知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及刊登公報。

調查紀要：

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吳委員青松負責督導，李顧問開遠、沈顧問筱玲提供諮詢，成員包括：財政部關稅總局陳秘書淑杏；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鄭工程師瑞熾；經濟部工業局黃技士裕峰；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林科員美杏；本會調查組邱技正照仁、陳組員世昌。

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財政部於九十年七月十九日以台財關字第○九○○五五○三九七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本會依法自收文翌日，即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正式展開調查。

確定調查工作計畫：本案依本會委員輪案順序原由洪委員德生負責督導，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召開調查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惟洪委員表示其服務機關台灣經濟研究院係由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辜董事長振甫創辦，而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案申請人之一，故應利益迴避。工作小組即決議依本會委員輪案順序改由吳委員青松負責督導本案。並於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召開調查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決定調查方式、期間、對象、時程、工作分配及調查報告架構等事項。

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本會於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以貿委（九○）調字第○九○○○○二○二二○號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國外涉案生產廠商、在台代理商及進口商配合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並副知相關機關及公會。

公告調查及聽證事宜：九十年八月七日以貿委（九○）調字第○九○○○○二○八○○號公告，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舉行聽證等事項，並於九十年八月十日刊登經濟日報。

實地訪查國內生產廠商：九十年八月十六日訪查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廠（花蓮）（訪查紀錄詳如附件三）。

舉行聽證：本會就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九十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二〇一A、B、C室舉行聽證（聽證紀錄詳如附件四），並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前接受聽證後書面補充意見。

延長調查期限：本會依法將四十五日調查期限延長二分之一，並於九十年九月四日以貿委（九〇）調字第〇九〇〇〇〇二三五二〇號函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刊登經濟部公報。

撰擬調查報告：調查工作小組於九十年九月七日舉行第三次會議，討論調查報告草案，並依會議決議增補內容後定稿。

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提交本會第三十二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依課徵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生產者，指國內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認定其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者。但生產者與進口商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該貨物時，得經委員會認定，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生產者在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涉案產品說明：

名稱：卜特蘭水泥之第I型水泥、第II型水泥暨其第I型、第II型熟料。英文名稱為Type I and Type II of Portland Cement and of its Clinker，簡稱卜特蘭水泥及熟料（Portland Cement and Clinker）。

材質：卜特蘭水泥依「卜特蘭水泥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定義係以水硬性矽酸鈣類為主要成分之熟料研磨而得之水硬性水泥，通常並與一種或一種以上不同形態之硫酸鈣為添加物共同研磨。在水泥之製造過程中必先形成「熟料」，在混入四%的石膏，經過粉碎研磨等加工程序即可製成水泥。我國國家標準將水泥分為八型，其中第Ⅰ型、第Ⅱ型水泥及其第Ⅰ型、第Ⅱ型熟料為本案涉案產品範圍。

規格：第Ⅰ型又稱普通水泥，係指不具其他任一型水泥之特性者，為國產及進口業者之主要產品，占台灣地區水泥銷售市場百分之九十以上，其抗硫酸鹽性較差、水合熱較高、早強度略低。第Ⅱ型又稱平熱水泥或稱中熱水泥，其特性為具備中度抗硫酸鹽侵蝕及中度水合熱特性；早期強度較Ⅰ型為低，但九十天以後之晚期強度較高；乾燥收縮較低，耐久性較佳。

用途：第Ⅰ型適用於無特殊要求之一般建築、工程使用。第Ⅱ型適用於水庫工程、巨積混凝土、道路鋪裝、地下構造物、港灣、碼頭、濱海、高樓之基礎及柱樑建築等。

海關進口稅則號別及商品標準分類號列：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其號列為二五二三·二九·九〇·〇〇（其他卜特蘭水泥）及二五二三·一〇·九〇·〇〇（其他水泥熟料），第一、二欄稅率均為〇%。

輸出國：菲律賓、韓國，皆適用第二欄稅率。

調查涉案產品之傾銷期間：八十八年起。

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依據我國國家標準CNS 61 R-2001卜特蘭水泥可分為八型，其中第Ⅰ型為國產及進口水泥之主力產品，約占九成以上。本案同類貨物包括卜特蘭水泥第Ⅰ型及第Ⅱ型，其主要來自於原料配比之不同，至於投入之原料、生產設備及製程等則均為相同；物理特性方面，除在早、晚期強度、乾燥收縮及抗硫酸鹽等方面有所差異外，其餘大致相同；關於用途方面，第Ⅱ型較廣，不僅適合第Ⅰ型之一般工程及建築外，尚可運用於水庫等特殊用途上，因此第Ⅱ型可替代第Ⅰ型，而第Ⅰ型則較難取代第Ⅱ型；至於銷售對象及通路，兩者均直接銷售予預拌混凝土廠商、水泥製品廠商、經銷商、營造商、工

程公司及軍公家機關學校等單位。價差方面，第Ⅱ型較第Ⅰ型每公噸約高出三〇〇至七〇〇元，其中主要係受貨物稅（第Ⅰ型貨物稅每公噸三二〇元、第Ⅱ型貨物稅每公噸四四〇元）及生產成本不同所造成。因此對國內生產者而言，轉換生產此兩類型之卜特蘭水泥容易，生產業者可按市場需求，隨時調整其生產比例；對使用者而言，除成本及特殊用途之考量外，第Ⅰ型及第Ⅱ型具部分替代關係。故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範圍不就此兩種類型加以區分。

卜特蘭水泥熟料第Ⅰ型及第Ⅱ型係卜特蘭水泥第Ⅰ型及第Ⅱ型之半成品，其製成成品之加工過程簡單，即加入四％石膏，經過粉碎研磨即可製成水泥，且投入之加工成本亦不高，約占總製造成本之*％至**％。卜特蘭水泥熟料第Ⅰ型及第Ⅱ型除專供加工製成卜特蘭水泥第Ⅰ型及第Ⅱ型外，無其他用途，且卜特蘭水泥第Ⅰ型及第Ⅱ型之特性在熟料階段已完全具備。另多數卜特蘭水泥廠商均擁有窯爐生產熟料，並採一貫作業方式製成水泥，因此除較小型或部分受礦權到期影響之水泥廠商，偶向同業調貨或自行進口熟料，以及少數爐石業者外購熟料自行研製成水泥外，卜特蘭水泥熟料第Ⅰ型及第Ⅱ型在市場流通之現象並不普遍，例如熟料進口量八十七年一一萬公噸、八十八年四四萬公噸、八十九年三三萬公噸、九十年上半年二萬公噸，其中約九成以上來自非涉案國日本。故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範圍不就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加以區分。

綜上所述，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範圍為卜特蘭水泥Ⅰ、Ⅱ型及其熟料。

三、調查產業範圍

依據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之資料顯示，目前國內生產卜特蘭水泥及熟料之廠商計有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泥）、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泥）、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泥）、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新）、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南）、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台）、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幸福）、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大）、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霸）、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欣欣）、正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泰）、南華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華）等十二家廠商。另該同業公會會員油源股份有限公司係生產白水泥，故不屬於國內生產同類貨物產業之範圍。

依據調查前揭十二家國內生產廠商所回覆之資料（其中嘉新及建台兩家國內生產廠商未回覆問卷）顯示，於調查期間，僅東南乙家於八十七及八十八年自涉案國韓國分別進口****公噸及****公噸之熟料，其餘國內生產廠商則均未自涉案國進口涉案產品。鑒於東南自涉案國進口涉案產品之現象係偶發性且量少，故不予排除於國內產業範圍外。另就已回覆之國內十家生產廠商資料彙整，其生產量占整體產業（含少量非涉案產品如白水泥）之比重分別為八十七年八八％、八十八年八八・三％、八十九年八四・八％，顯示該十家廠商已足構成國內產業之主要部分，並作為認定國內產業損害之基礎。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申請人主張自八十八年起，受菲律賓及韓國進口涉案產品之影響而遭受損害，故本會就國內產業損害之要件，自應認定八十八年以後國內產業之損害情形。惟為便於資料之比較，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實質損害應審酌之事項：

依課徵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因進口貨物補貼或傾銷致我國產業損害之認定，應調查左列事項：

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國內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國內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國內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對國內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生產狀況；生產設備利用率；存貨狀況；銷貨狀況；市場占有率；出口能力；銷售價格；獲利狀況；投資報酬率；僱用員工情形；其他相關因素。

根據WTO反傾銷協定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自一國以上進口之產品同時受反傾銷調查時，調查主管機關得累積評估該進口品之影響，惟須認定：依第五條第八項之定義，各該國家涉案進口品之傾銷差額超過微量且進口數量並非微不足道；依涉案進口品彼此間之競爭狀況及涉案進口品與國內同類產品間之競爭狀況，採累積評估涉案進口品之影響係屬適當。又查WTO反傾銷協定第五條第八項規定，主管機關認定傾銷差額為微量或傾銷進口數量、損害為得予忽略時，應立即終止調查；傾銷差率低於二%應視為微量，個別國家傾銷進口數量低於同類貨物總進口量之三%，且此等國家合計進口量不逾總進口量之七%時，通常應視為得予忽略。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以上述規定為法理補充解釋我國規定之不足，合予敘明。

二、微量排除與累積評估之考慮

涉案國韓國八十七年至九十年上半年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分別為四·一%、九·一%，一二·七%、二五·一%；另一涉案國菲律賓於八十九年始出口涉案產品至我國，因此八十九年及九十年上半年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分別為一七·一%、三八·二%（詳見表一）；鑒於上述市場占有率均未低於三%，爰參照WTO反傾銷協定第五條第八項之規定，認定並無任何涉案國之進口量為微不足道而終止調查；另涉案進口產品彼此間及涉案進口產品與國產品間，不論在物理特性、用途、銷售對象、運銷通路等均相同，因此相互間具競爭關係，故依據WTO反傾銷協定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對各涉案國進口涉案產品之影響採累積評估方式處理。

三、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調查資料之處理：

根據我國現行海關進口稅則分類，本案涉案產品卜特蘭水泥第Ⅰ型及第Ⅱ型歸列號列為二五二三·二九·九〇·〇〇（其他卜特蘭水泥）；熟料歸列號列為二五二三·一〇·九〇·〇〇（其他水泥熟料）。經分別函請申請人列名之國外涉案廠商及國內進口商提供各涉案國廠商出口涉案貨品至我國之數量、單價及其他相關資料。其中國外涉案廠商除韓國已回覆相關資料，菲律賓並未全數填覆；國內進口商亦未全數填覆相關資料。依據韓國涉案廠商雙龍株式會社回覆資料顯示，該公司於調查期間出口至我國之卜特蘭水泥，雖以涉案產品為主，惟自八十九年第二季起亦開始出口少量非涉案產品卜特蘭水泥第Ⅴ型至我國（八十九年四萬公噸、九十年上半年二萬二千公噸），因此本案涉案產品所歸屬之號列，應尚含有其他少量非涉案產品之情況存在。

依據課徵辦法之規定，產業損害初步調查期限為四十五天，必要時得延長二分之一。在此調查時限內，函請財政部關稅總局所屬各關稅局調閱數量龐大之進口報單，過濾出涉案貨品之進口報單資料以準確統計其進口數量及單價誠屬困難，因此該部分工作將視案情進展之需要，留待最後調查階段再行處理。

鑒於前述說明，本會於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階段，對進口涉案貨品之統計係秉持可獲得之合理資料處理為原則。基於本涉案產品依我國現行海關進口稅則分類號列所整理之進口資料，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指稱該號列內所含之非涉案產品，已構成對其產生不具代表性之情形，故有關涉案國進口之數量及平均單價即以財政部關稅總局出版之我國進口貿易統計月報為資料來源。

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因涉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則依據本報告第肆五 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一）

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韓國、菲律賓進口之卜特蘭水泥約當量（熟料以占卜特蘭水泥百分之九十六重量折算），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分

別為一一八、八四〇公噸，二八四、九九一公噸，一、〇九六、三二一公噸。八十九年上半年及九十年同期分別為一八一、五九五公噸，一、〇二四、九二二公噸。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增加一三九·八%，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增加二八四·七%；九十年上半年較八十九年同期增加四六四·四%。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及八十九與九十年上半年之卜特蘭水泥及熟料涉案國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一及圖二。

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韓國、菲律賓之卜特蘭水泥進口量相對於國內生產量，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分別為〇·七%，一·七%，七·二%。八十九年上半年及九十年同期分別為二·三%，一二·四%。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增加一五五·八%，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增加三一三·三%；九十年上半年則較八十九年同期增加幅度為四三九·二%。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及八十九與九十年上半年之卜特蘭水泥進口量相對於國內生產量趨勢詳如圖三。

進口數量與國內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韓國、菲律賓之卜特蘭水泥進口量相對於卜特蘭水泥表面需求量（以總進口量加計國內生產廠商內銷量），即涉案國之市場占有率，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分別為〇·六%、一·六%，六·四%。八十九年上半年及九十年同期分別為二·二%、一三·〇%。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增加幅度為一五七·一%，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增加幅度為二九九·五%；九十年上半年較八十九年同期增加四九八·六%。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及八十九與九十年上半年之卜特蘭水泥進口量相對於國內消費量趨勢詳如圖四。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涉案兩國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方面，菲律賓於八十九年始出口涉案產品至我國，且其後出口至我國之數量呈大幅成長，而於九十年上半年達六十二萬噸之水準。韓國則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各年均出口涉案產品至我國，且皆有大幅之成長。以上涉案國合計，涉案貨品進口量自八十七年約十二萬公噸，逐年以倍數比率成長，至九十年上半年達一〇二萬公噸，與八十九年全年進口數量一一〇萬公噸相差無幾。非涉案國部分，八十七年至八十九

年均以自日本進口為大宗，惟八十九年進口數量開始下降，降幅為一五·一%，至九十年上半年降幅更擴大為八十九年同期之五九·四%，使絕對進口數量退居於涉案二國之後。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方面，亦為類似情形。涉案國自八十七年之〇·七%成長至九十年上半年之一二·四%，日本則從九·九%降為五·六%。至於市場占有率，涉案國亦從八十七年之〇·六%大幅成長至九十年上半年之一三%，日本則從九%降為五·九%，國內產業則自八十七年之八四·九%萎縮至九十年上半年之七九·五%。

四、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調查資料之處理：

有關價格資料之比較，進口貨物之價格部分（包括涉案國及非涉案國），係依據財政部關稅總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資料所推估計算之加權平均 CIF 價格。為便於與國內同類貨物市價作比較，前述 CIF 進口價格並加計貨物稅（均以第 I 型卜特蘭水泥每公噸三二〇元計算）後列於表二。國內同類貨物之市價部分，係依國內十家填覆問卷廠商所提供之內銷價格資料，經加權平均後，做為國內產業之內銷價格。

調查事實之發現：（詳見表二）

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自涉案國進口之卜特蘭水泥 CIF 加計貨物稅後之每公噸價格，韓國於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分別為一、三五一元，一、一一四元，一、一五四元；八十九年上半年及九十年同期分別為一、一一六元、一、三五六元。菲律賓於八十九年始進口涉案貨物至我國，價格為一、二〇〇元，八十九年上半年及九十年同期分別為一、二八〇元、一、一七三元。就韓國價格而言，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降低一七·五%，而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上升三·六%；九十年上半年則較八十九年同期增加二一·五%。菲律賓之價格九十年上半年則較八十九年同期降低八·三%。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及八十九與九十年上半年之卜特蘭水泥價格趨勢詳如圖五。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國產卜特蘭水泥之每公噸內銷價格，於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分別為一、九八六元、一、七七六元及一、六五五元。八十九年上半年及九十年同期分別為一、七一七元、一、四一〇元。

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降低一〇·六%，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降低六·八%；九十年上半年較八十九年同期降低一七·九%。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及八十九與九十年上半年國產品內銷價格趨勢詳如圖五。進口貨物 CIF 價加計貨物稅之價格與國內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若以韓國、菲律賓進口貨物 CIF 價加計貨物稅之價格與國內同類貨物市價作比較，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韓國產品價格低於國產品價格分別為每公噸六三五元，六六二元，五〇〇元，至於八十九年上半年韓國價格低於國產品價格每公噸為六〇一元，九十年同期為五四元。菲律賓進口價格部分，八十九年低於國產品價格為每公噸四五五元，至於八十九年上半年及九十年同期亦均低於國產品價格，分別為每公噸四三七元，二三六元。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詳見圖五），調查資料涵蓋期間，CIF 加計貨物稅後之涉案國進口價格及非涉案國日本進口價格均較國產品價格為低。其中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間，以韓國價差最高，並於八十八年出現明顯之降價行為，使每公噸價差達六六二元，占其進口價格之五九·四%；此時，日本進口貨物公噸價差五五〇元，占其進口價格之四四·九%，顯示韓國進口價較日本偏低。邁入八十九年後，菲律賓始出口至我國，其價差亦高達每公噸四五五元，占其進口價格之三七·九%；其餘韓國、日本進口貨價格大致維持既有之低水準，僅受匯率及產品類型進口結構之影響，略為提升，惟國內同類貨物價格以六·八%之幅度下跌，方使價差分別縮為每公噸五〇〇元及四二二元。九十年上半年，菲律賓進口貨價格持續走跌，韓國、日本進口貨價格仍受匯率影響而提升，國內同類貨物則再次拉近與進口貨價格之差距，以一七·九%之更大幅度滑落，致韓國、日本價差分別縮至每公噸五四元及八三元，惟此時菲律賓價差仍高達每公噸二三六元，占其進口價格之二〇·一%。整體而言，涉案國韓國、菲律賓及非涉國日本之進口價格均處於偏低之價位，且於八十八年出現明顯降價行為，其中涉案國進口價格水準一般均較日本為低；國內同類貨物為因應與涉案進口產品間之鉅幅價差，呈現持續調降其售價之現象。

五、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調查資料之處理：

有關國內產業之各相關經濟因素，除不適於合併計算之獲利狀況及投資報酬率以各家生產廠商分別表列外，八十七年至九十年上半年之其他各項資料係以國內十家生產廠商填覆本會問卷之資料合併計算。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三)

生產狀況：國內卜特蘭水泥產業之生產量，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分別為一七、三八五、五〇四公噸，一六、三〇一、五三二公噸，一五、一七三、六六七公噸；八十九上半年及九十年同期分別為七、九一四、〇〇九公噸，八、二八四、二〇六公噸。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減少六·二%；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減少六·九%；九十年上半年則較八十九年同期增加四·七%。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及八十九與九十年上半年之卜特蘭水泥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六。

生產設備利用率：國內卜特蘭水泥產業生產設備利用率，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分別為六九·二六%，六七·四八%，六六·五二%；八十九上半年及九十年同期分別為六七·六七%，六二·四〇%。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減少二·六%；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減少一·四%；九十年上半年則較八十九年同期減少七·八%。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及八十九與九十年上半年之卜特蘭水泥產業之生產設備利用率趨勢詳如圖七。

存貨狀況：國內卜特蘭水泥產業之存貨量，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分別為一、〇七一、一〇七公噸，一、一〇二、三一四公噸，八五〇、四六七公噸；八十九上半年及九十年同期分別為一、一八〇、八三四公噸，一、二九九、〇五八公噸。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增加二·九%；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減少二二·八%；九十年上半年則較八十九年同期增加一〇·〇%。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及八十九與九十年上半年之卜特蘭水泥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八。

銷貨狀況：國內卜特蘭水泥產業之內銷量，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分別為一六、一三四、〇八七公噸，一四、六一四、一七七公噸，一

三、三九一、九五六公噸；八十九上半年及九十年同期分別為六、八一八、五四二公噸，六、二八四、六〇〇公噸。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減少九·四%；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減少八·四%；九十年上半年則較八十九年同期減少七·八%。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及八十九與九十年上半年之卜特蘭水泥產業內銷量趨勢詳如圖九。

市場占有率：國內卜特蘭水泥產業之市場占有率，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分別為八四·九%、八二·四%、七八·四%。八十九上半年及九十年同期分別為八一·四%，七九·五%。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減少二·九%；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減少四·八%；九十年上半年則較八十九年同期減少二·三%。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及八十九與九十年上半年之卜特蘭水泥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十。

出口能力：國內卜特蘭水泥產業於涉案期間內僅亞泥、台泥二家公司有外銷涉案貨物，其外銷量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分別為一、五一三、六〇〇公噸，一、九五三、二一五公噸，二、五二三、九七〇公噸；八十九上半年及九十年同期分別為一、三四二、一三〇公噸，一、八五〇、〇六〇公噸。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增加二九·〇%；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增加二九·二%；九十年上半年則較八十九年同期增加三七·八%。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及八十九與九十年上半年之卜特蘭水泥產業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十一。

銷售價格：國內卜特蘭水泥產業之內銷價格，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每公噸之內銷價格分別為一、九八六元，一、七七六元，一、六五五元。八十九上半年及九十年同期則分別為一、七一七元，一、四一〇元；外銷價格方面，涉案期間內僅亞泥、台泥兩家公司曾外銷同類貨物，亞泥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每公噸外銷價格分別為***元，****元，****元。八十九年上半年與九十年同期分別為****元，****元。台泥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每公噸外銷價格分別為****元，****元，****元。八十九年上半年與九十年同期分別為****元，****元。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及八十九上半年與九十年同期之卜特蘭水泥產業內銷價格趨勢詳如圖十二。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十三。

圖十四。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及八十九與九十年上半年之卜特蘭水泥產業稅前損益狀況趨勢詳如圖十五。

投資報酬率：亞泥、台泥、幸福、信大、力霸、環泥、東南、欣欣等八家公司於八十七年之投資報酬率分別為****%，****%，****%，****%，****%，****%，****%，****%。八十八年之投資報酬率分別為****%，****%，負****%，****%，****%，****%，****%，****%。八十九年之投資報酬率分別為****%，****%，負****%，****%，負****%，****%，負****%，****%。八十九年上半年除欣欣未填覆外，其餘七家分別為****%，****%，負****%，****%，負****%，****%，負****%。九十年上半年則分別為****%，負****%，負****%，負****%，負****%，****%，負****%，****%。卜特蘭水泥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十六。

僱用員工情形：國內卜特蘭水泥產業之僱用員工人數，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分別為三、六七九人，三、五〇〇人，三、三一一人。八十九年上半年及九十年同期分別為三、三八八人，三、二〇九人。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減少四·九%；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減少五·四%；八十九年上半年與九十年同期比較減少五·三%。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及九十年上半年之卜特蘭水泥產業僱用員工趨勢詳如圖十六。

其他相關因素：

整體市場需求環境之變化：卜特蘭水泥為一般建築、土木工程之重要原料，因此其景氣之好壞端賴民間營建工程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推動情形而定。房地產方面，八十一年由於全面實施容積率，建商搶建，使八十二年水泥需求達頂峰為二千七百萬公噸；之後空屋問題浮現，及八十六年下半年亞洲金融風暴帶動景氣蕭條，使水泥需求大幅下滑，公共工程遂成為支撐水泥需求之重要因素。公共工程方面，國內包括中二高、南二高以及東西向快速道

路等各項公共工程自八十五年起陸續開工，使國內對水泥之需求不致因房地產不景氣關係，而大幅滑落；八十九年起前述各項工程陸續完工，需求趨緩；惟自九十年起，台灣高速鐵路及機場捷運等工程將逐年陸續開工，預計未來三至五年對減緩水泥需求之下滑，將有所助益。

產業內部經營環境之變化：由於高雄地區礦權已於八十六年底到期，新竹地區礦源亦將於九十二年停止開採，因此位於西部地區之廠商如建台、正泰、嘉新、環球、東南、欣欣等，近幾年以庫存之石灰石原料繼續維持機器設備之運轉，同時配合自同業購買熟料或自行進口熟料摻配，例如東南於八十七年自涉案國進口熟料****公噸，並自同業購買熟料****公噸，八十八年自涉案國進口熟料****公噸，八十九年自非涉案國進口熟料****公噸；欣欣八十九年自同業購買熟料****公噸，九十年上半年自同業購買熟料****公噸。部分廠商亦常有自同業購買卜特蘭水泥之現象，並搭配自非涉案國進口少量卜特蘭水泥，以因應產量不足或調節港口發貨站儲庫庫存之需；上開外購占自產量之比，八十七年至九十年上半年環球分別為****%、****%、****%及****%，東南為****%、****%、****%及****%，欣欣為****%、****%、****%及****%，台泥為****%、****%、****%及****%，亞泥八十九年****%、九十年上半年****%，信大八十七年****%、九十年上半年****%。另為因應西部礦權八十六年到期各廠減少之八五三萬噸水泥產能之影響，台泥於花蓮和平工業區投資和平水泥廠之興建，第一、二套旋窯並分別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及九十年六月投產，年產能共計五四〇萬公噸。同時，台泥於八十八竹東廠停止一套旋窯生產、八十九年竹東廠再停止一套旋窯生產、九十年蘇澳廠停止一套旋窯生產，並暫停和平水泥廠第三套旋窯之興建；環球於八十七年停止大湖廠生產。

減價及銷售量損失之例證：台泥提供兩件減價交易，例如***
*預拌混凝土公司於八十九年七月擬購買***萬公噸散裝卜
特蘭水泥第 I 型，台泥最初報價每公噸****元，台宇公司則
以涉案進口產品報價每公噸****元，台泥經降為每公噸**
元後成交。另台泥亦提供一銷售量損失交易，客戶為*
*公司，其於八十九年十一月擬購買****公噸散裝卜特蘭水
泥第 I 型，最後經台宇公司以涉案進口產品報價每公噸****
至****元取得訂單，台泥被拒絕報價為每公噸****元。

亞泥提兩減價交易。幸福、信大提供減價及銷售量損失交易各一。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國內產業之設備利用率、內銷量、市場占有率、
內銷價格、僱用員工人數自八十八年起至九十年上半年均呈現逐年
下跌之趨勢；存貨量則除八十九年減少外，其餘期間均呈增加走勢；
生產量逐年下降至八十九年，九十年上半年則較前年同期略為上
升；出口量逐年增加。營業利益方面，八十八年除欣欣外，全面下
降；八十九年開始出現五家虧損；九十年上半年虧損家數增為七家，
且虧損金額擴大。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市場需求相關影響因素：卜特蘭水泥為一般建築、土木工程之重要原
料，除受房地產之影響外，亦取決於公共工程之多寡及施工進度等相
關因素。依據調查國內十二家生產同類貨物廠商所得資料（其中十家
廠商回覆），對卜特蘭水泥年需求量，於調查期間八十七年至九十年
上半年分別為一千九百萬公噸、一千七百三十萬公噸、一千七百零七
萬公噸及七百九十萬公噸，其中八十八年至九十年上半年之成長率為
分別為負六·七%、負三·七%及負五·七%。顯見近幾年因受經濟
不景氣、部分公共工程陸續完工、台灣高鐵等工程延後及營建業陷入
低迷等因素之影響，國內水泥年需求呈逐年下降趨勢。另水泥市場有
淡、旺季之分，按發貨量之大小，依序為第四、二、一、三季；其中

第四季因屆年關，傳統上需求較高，第二季次之；第一季因跨農曆年，且年前需求量大，年後則較晚開工，故需求較第二季低；第三季因農曆鬼月及颱風季節雨量較多，故發貨量減少。

市場供應相關影響因素：卜特蘭水泥屬一本土性產業，整個市場供應以國產品為主，剩餘部分來自國外進口，兩者市場占有率之比重約為八比二。目前國內有十二家生產廠商，其中以台泥、亞泥為主，約占七成；進口產品部分，八十九年前以日貨為大宗，九十年上半年轉以菲、韓等涉案貨品為主軸。據調查國內同類貨物生產廠商所得資料顯示，國內卜特蘭水泥產能為二千五百萬至二千二百萬公噸之間；八十六年後雖受西部礦權到期之影響，產能無法滿載，惟部分廠商配合政府產業東移政策，於東部地區投資興建更具生產效能之廠房設備並開採新礦源，以彌補西部地區之不足；調查期間八十七年至九十年上半年卜特蘭水泥供應量分別為一千七百三十八萬公噸、一千六百三十萬公噸、一千五百一十七萬公噸及八百二十八萬公噸，顯示國內產業之有效產能足供國內九成以上之市場需求。

市場競爭相關影響因素：卜特蘭水泥訂有國家標準（CNS），為確保市面流通之產品品質均能符合國家標準，國內廠商對所生產之卜特蘭水泥，於出貨時均規定須通過廠內實驗室之品質檢驗，並出具檢驗報告；至於進口產品，則規定於通關時，除須檢附國外生產廠商之檢驗報告外，尚須經檢驗局進行抽驗；因此國內外產品品質差異不大。惟考量卜特蘭水泥不耐儲存、不易儲運等特性，且交易型態以散裝貨為主，因此行銷過程須具備特殊之儲存槽、運輸、卸載等機具設備；加之，近幾年市場低迷，預拌混凝土廠商、水泥製品廠商、營造商等基於管控施工進度及降低營造成本，一般以價格及交貨便利性作為進行採購之重要依據。

市場行銷交易相關特性：卜特蘭水泥分散裝及袋裝兩種，並以散裝交易為主，此現象國產品與涉案進口產品皆然。至於銷售對象，國產品與涉案進口產品大致相同，其中包括預拌混凝土廠商、水泥製品廠商、經銷商、營造商、工程公司及軍公機關。銷售價格決定方式，除少數如軍公用客戶之銷售價格係由雙方訂立長期合約決定之，其餘絕

大部分則以現貨市場行情為主，並逐筆決定其交易價。另交易方式，約九成以上以現貨方式交易，即客戶先開支票訂購水泥提貨單，於提貨時如遇市價下跌，則請求發貨折讓優惠；當水泥庫存提貨單數量只剩一至二個月使用量時，即洽談新訂單。

綜上所述，卜特蘭水泥係為一價格敏感性產品，且從產品品質、包裝型態、銷售對象等觀之，國產品與進口產品彼此間具高度市場重疊性。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涉案進口量及其影響（詳見表一）

雖涉案國菲律賓於八十九年始傾銷進口至我國，惟整個調查期間八十七年至九十年上半年，韓國及菲律賓兩涉案國之絕對進口量均成倍數成長，其中八十八年成長一·四倍，八十九年為二·八倍，九十年上半年則高達四·六倍，並已等同八十九年全年之進口量。非涉案國日本於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間為涉案進口產品之主要進口國，惟自八十九年起其進口量開始衰退，其中八十九年減少一五·一%，九十年上半年下降五九·四%，甚至絕對進口量劇減為兩涉案國之一半。顯見申請人指稱八十八年以後之傾銷期間，進口量之增加絕大部份係來自涉案國。

調查期間國內總需求持續衰退，降幅分別為八十八年六·七%，八十九年三·七%，九十年上半年五·七%；惟國產品內銷量之減少程度卻超過上述水準，分別為八十八年九·四%，八十九年八·四%，九十年上半年七·八%。同期間，涉案國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由八十七年之〇·六%大幅擴張為八十九年之六·四%，九十年上半年甚至達一三%；在非涉案國方面，主要進口國日本之市場占有率，則由八十八年之最高峰一五%大幅降為九十年上半年之五·九%。反觀國內產業之市場占有率則由八十七年之八四·九%，萎縮至九十年上半年之七九·五%，減少五個百分點。顯見涉案國產品自八十八年起在我國市場之擴張除取代部分非涉國產品外，同時亦取代國產品，並在我國市場因而取得一定之地位，成為主要之進口來源。

以上顯示，涉案進口數量對國內產業造成顯著之影響。

涉案進口對價格之影響（詳見表二及圖五）

涉案進口價格是否低於國產品：調查期間，國產品與韓貨價差（國產品內銷價減去自韓進口產品之 CIF 加計關稅及貨物稅後之價格）由八十七年每公噸六三五元提升八十八年之六六二元，之後降為八十九年之五〇〇元，九十年上半年進一步縮減為五四元；八十九年及九十年上半年國產品與菲貨價差分別為每公噸四五五元及二三六元。由此可見，CIF 加計關稅及貨物稅後之涉案國進口產品價格於傾銷期間均低於國產品內銷價。

國產品是否因涉案進口而減價：韓貨 CIF 加計關稅及貨物稅後之價格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每公噸下降二三七元，下降幅度為一七·五%；八十九年因受匯率及產品類型進口結構之影響，略提升三·六%，惟其與國產品之價差仍高達每公噸五〇〇元。加之，菲貨於八十九年起，即以低於國產品每公噸四五五元之價格進入我國市場。反觀國產品內銷價格則呈持續下跌走勢，其跌幅分別為八十八年一〇·六%，八十九年六·八%。至於九十年上半年，韓貨雖持續受匯率及產品類型進口結構之影響，較前一年同期上漲二一·五%，並縮減價差至五四元，惟其仍低於國產品內銷價，復同期間菲貨價格較前一年同期下降八·三%，致國產品內銷價下跌一七·九%。由此可見，國產品於傾銷期間受韓貨及菲貨大幅削價之影響，而呈現降價之現象。

國產品是否因涉案進口而無法提高售價：國產品製成品成本八十八年、八十九年及九十年上半年分別下降八·九%、五·七%及二·三%；同期間八十八年、八十九年韓貨與國產品價差維持在每公噸六六二元、五〇〇元，菲貨於八十九年、九十年上半年價差則分別為每公噸四五五元、二三六元，致國產品八十八年、八十九年及九十年上半年內銷價之跌幅分別為一〇·六%、六·八%及一七·九%，均超過製成品成本之下降程度。由此可見，國產品於傾銷期間受韓國及菲國進口產品之影響而使其內銷價無法止於反應製成品成本之下降水準。

以上之低價、減價及無法提高售價等三項說明可知，涉案傾銷之

進口為影響國產品內銷價格之原因。

涉案進口對產業之影響（詳見表三）

依據申請人之指稱，涉案國於八十八年開始傾銷，致國內產業遭受影響；惟為資料處理及說明之方便，乃以八十八年、八十九年分別與八十七年作比較。另九十年上半年則與八十九年同期比較。以此觀察國內產業變化之情形如下：

生產量先減後增：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減少六·二%，八十九年較八十七年減少一二·七%；九十年上半年則較八十九年同期增加四·七%。

生產設備利用率下降：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減少幅度為二·六%，八十九年較八十七年減少四%；九十年上半年則較八十九年同期減少七·八%。

存貨量增減交替：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增加二·九%，八十九年較八十七年減少二〇·六%；九十年上半年則較八十九年同期增加一〇%。

內銷量減少：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減少九·四%，八十九年較八十七年減少一七%；九十年上半年較八十九年同期減少七·八%。

市場占有率下降：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下降幅度二·九%，八十九年較八十七年下降幅度七·六%；九十年上半年八十九年同期下降幅度為二·三%

出口能力增加：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增加二九%，八十九年較八十七年增加六六·八%；九十年上半年較八十九年同期增加三七·八%。

內銷價格下跌：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下跌一〇·六%，八十九年較八十七年下跌一六·七%；九十年上半年較八十九年同期下跌一七·九%。

獲利減多增少：營業利益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減少之廠商包括亞泥、台泥、幸福、信大、力霸及東南等，其降幅分別為三四·三%、五八·三%、六七·二%、三三·一%、七七·六%、三一·二%

及二八·六%；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增加之廠商僅有欣欣一家，其增幅為一四〇九·一%。營業利益八十九年與八十七年比較則全面減少，其中亞泥、台泥、幸福、信大、力霸、東南及欣欣等之降幅分別為六七·八%、八四·四%、一三九%、八二·八%、二〇六·二%、一〇五·一%、一二五·九%及五七〇三·三%。另九十年上半年較八十九年同期減少之廠商包括亞泥、台泥、幸福、信大、力霸及東南等，其降幅分別為七九·六%、二〇七·四%、七六一·一%、一五〇·五%、一〇六·七%、三〇二·八%及七七七八·七%；九十年上半年較八十九年同期增加之廠商僅有欣欣一家，其增幅為八七·四%，惟仍處於虧損狀態。

投資報酬率減多增少：投資報酬率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減少之廠商包括台泥、幸福、信大、力霸、東南及欣欣等，其降幅分別為三五%、一一三·六%、三二·九%、三四%、七·五%、二九·二%及五九·四%；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增加之廠商僅有亞泥一家，其增幅為二三·四%。投資報酬率八十九年與八十七年比較則全面減少，其中亞泥、台泥、幸福、信大、力霸、東南及欣欣等之降幅分別為九二·三%、六一·三%、四〇四·五%、八二·一%、一八四·五%、六五·七%、二二二·八%及三五八%。另九十年上半年較八十九年同期減少之廠商包括亞泥、台泥、幸福、信大、力霸及東南等，其降幅分別為二四·六%、一二〇·二%、九〇%、二三五·六%、六二三·四%、五九·九%及四〇·九%；欣欣則因無九十年上半年之投資報酬率資料，故法計算其九十年上半年之成長率。

僱用員工人數減少：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減少四·九%，八十九年較八十七年減少一〇%；九十年上半年較八十九年同期減少五·三%。

綜合而言，調查期間水泥之國內市場需求呈衰減走勢，國產品及進口產品因此同時面臨價格競爭之壓力，惟八十八年非涉案國日貨及涉案國韓貨之降價幅度遠超過國產品，使日貨及韓貨與國產品之價差擴大，致進口量呈倍數成長，日貨市場占有率由九%增為一五%，韓

貨市場占有率由〇·六％增為一·六％，國產品市場占有率由八四·九％降為八二·四％，顯見八十八年對國內產業之影響主要來自日貨。邁入八十九年後，韓貨價格因受匯率及產品類型進口結構之影響率而略為提升，惟與國產品之價差每公噸仍為五〇〇元，致進口量仍維持倍數成長之走勢；加之，另一涉案國菲貨於該年開始傾銷進口至我國，且以低於國產品每公噸四五五元方式行銷國內市場，此現象除使整個進口市場結構產生丕變，即涉案進口產品於進口市場之占有率由九·一％提升為二九·八％外，同時於國內市場占有率亦由一·六％提升為六·四％；國產品為防止市場大量流失，續採降價措施，使市場占有率由八二·四％降為七八·四％；同期間日貨市場占有率亦由一五·五％降為一三·二％；顯見涉案貨物有逐漸取代日貨成為主要影響國內產業之跡象，國內廠商營業利益亦由衰退中出現五家虧損。直至九十年上半年，上開跡象更為顯著，涉案進口產品於整個進口市場之占有率大幅提升為六三·三％，成為主要影響國內產業之進口貨源；在此期間韓貨價格上仰，菲貨下跌，國產品為縮小與涉案國之價差，進一步以一七·九％之幅度降低其內銷價，俾維持市場占有率之水準七九·五％，惟仍較傾銷前八十七年之八四·九％為低；國內產業除在銷售量方面，因面臨涉案貨物大量進口攫取國內市場，而使其銷售量相對下降外，同時在價格方面亦因遭受涉案貨物低價傾銷之影響，使國產品內銷價產生大幅持續跌落之現象；因此國內廠商中，除營業利益原八十九年已呈虧損狀態之五家廠商，其虧損金額更形加劇外，同時廠商營業利益呈虧損狀態之家數，亦增加為七家，且存貨水準顯著增高。另傾銷期間，國內廠商為紓解因傾銷進口所喪失內銷量之影響，俾減緩設備利用率之下降幅度，分別採取擴增外銷方式以茲因應。因此，自涉案國進口之卜特蘭水泥及熟料已明顯對國內產業造成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陸、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不同意見之處理

- 一、爐石及飛灰取代水泥之影響：部分進口商及國外涉案廠商指稱，預拌混凝土業者以爐石及飛灰取代水泥之現象，是否表示國內產業水泥供應量不足；或該取代現象造成國內水泥需求減少，以致國內產業遭受損害（詳附件四 | 21、23、48、49頁）。有關供應不足乙節，據國內生產廠商所提供之相關證據資料、聽證中雙方之陳述（詳附件四 | 42、48頁）及本報告第五一有關市場競爭狀況之說明可知，國內卜特蘭水泥產能為二千五百萬至二千二百萬公噸，而國內需求則在一千九百萬公噸至一千七百萬公噸間，且爐石、飛灰僅係一種添加物，因此國內水泥產業並無供應不足之情況。另有關取代效果造成國內水泥需求減少乙節，根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出版「公共工程高爐石混凝土使用手冊」及「公共工程飛灰混凝土使用手冊」，爐石及飛灰在一定配比範圍內，可取代部分水泥以拌成混凝土，且自八十二年已有此現象，並逐年增加，八十七年達五九五萬公噸、八十八年約四七八萬公噸，八十九年為六一三萬公噸；因此該取代水泥之現象，於整個調查期間均已存在，再者爐石及飛灰對國產水泥及進口水泥均具同樣取代效果，故國內產業於八十八年起所面臨之損害，無關於該爐石及飛灰取代水泥之因素。
- 二、水泥市場具市場區隔之影響：部分國外涉案廠商指稱，涉案進口產品僅於北區及中區市場流通，並未進入高雄市、縣等南區市場，惟三區之價格相差無幾，顯見國內產業受損並非涉案進口產品所造成（詳附件四 | 37頁）。據聽證中雙方之陳述（詳附件四 | 38頁）可知，北、中、南區之水泥價格，因受運費、市場需求不同等因素之影響，而不盡相同，惟從三區市價走勢之高度一致性，及無貨品流通上之阻礙，顯示涉案進口產品即使僅於北區及中區市場流通，仍與國產品間互為競價關係。
- 三、供應過剩造成價格下滑之影響：部分國外涉案廠商指稱，台泥和平廠興建，使國內水泥供應量增加，致價格下滑（詳附件四 | 23頁）。據國內生產廠商所提供之相關證據資料及本報告肆五 11之說明可知，為因應西部礦權八十六年到期所帶來八五三萬噸水泥產能之減少，台泥於花蓮和平工業區投資和平水泥廠之興建，第一、二套旋窯並分別於八十九

年十二月及九十年六月投產，年產能共計五四〇萬公噸。因此應無台泥和平廠興建造成供應過剩，價格下滑之情況。

四、景氣低迷及燃料上漲對國內產業損害之影響：部分國外涉案廠商指稱國內整體經濟環境不佳，營造業低潮，水泥需求衰退，及燃料油上漲，造成國內廠商財務狀況不良（詳附件四 | 23頁）。據國內生產廠商所提供之相關證據資料、本報告表二及第伍二、說明可知，調查期間國內總需求持續衰退，降幅分別為八十八年六·七%，八十九年三·七%，九十年上半年五·七%；惟國產品內銷量之減少程度卻超過上述水準，分別為八十八年九·四%，八十九年八·四%，九十年上半年七·八%。同期間，涉案國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由八十七年之〇·六%大幅擴張為八十九年之六·四%，九十年上半年甚至達一三%；顯見傾銷進口使國內產業之財務狀況更形惡化。至於燃料價格於八十九年上漲乙節，鑒於國產品製成品成本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均呈下降趨勢，九十年上半年僅略升二·三%，因此燃料價格上漲並未明顯加重國產品之製造成本，進而影響國內廠商之獲利狀況。

五、非涉案國日本水泥進口造成國內產業損害之影響：部分國外涉案廠商指稱日本於八十九年前均為我國涉案進口貨物之最大輸出國，因此其為造成國內產業損害之關鍵（詳附件四 | 31頁）。據國內生產廠商所提供之相關證據資料、聽證中雙方之陳述（詳附件四 | 32、33頁）及本報告第伍二有關涉案進口量及其影響之說明可知，調查期間涉案國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由八十七年之〇·六%大幅擴張為八十九年之六·四%，九十年上半年甚至達一三%；在非涉案國方面，主要進口國日本之市場占有率，則由八十八年之最高峰一五%大幅降為九十年上半年之五·九%。反觀國內產業之市場占有率則由八十七年之八四·九%，萎縮至九十年上半年之七九·五%，減少五個百分點。顯見涉案國產品自八十八年起在我國市場之擴張除取代部分非涉國產品外，同時亦取代國產品，並在我國市場因而取得一定之地位，成為主要之進口來源。

柒、暫行保護國內產業之緊急必要

- 一、根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財政部初步認定有補貼或傾銷事實而有暫行保護國內有關產業之緊急必要時，得於平衡稅或反傾銷稅課徵之審議完成前，與有關部會會商後報行政院核定，對該貨物之進口，訂明範圍、對象、稅額，臨時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但其課徵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四個月。故本會就暫行保護國內產業之緊急必要乙節一併提供意見。
- 二、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韓國、菲律賓進口之卜特蘭水泥呈現逐年大幅成長之趨勢；另據調查可得資料顯示，本反傾銷稅案於九十年六月提出後，韓國六至七月之進口量為一三三、〇五〇公噸，雖較前一年同期增加一五六·六%，惟與申請前四至五月之進口量比較卻僅增加四·五%；至於菲律賓九十年六至七月之進口量為一八六、八〇八公噸，雖亦較前一年同期增加一六二·四%，惟與申請前四至五月之進口量比較卻衰退七·七%；顯見於本反傾銷稅案提出後涉案國傾銷產品進口量已呈減緩趨勢。另涉案進口產品與國產品之價差，韓貨部份已趨於縮小，幾無減價空間；加之，本反傾銷稅案提出後六至七月之進口價格每公噸一、四五二元(含貨物稅)，除較前一年同期上漲五七·五%外，與申請前四至五月之進口價格比較亦上漲九·八%；另九十年上半年菲律賓產品與國產品每公噸雖仍有二三六元之價差，惟自本反傾銷稅案提出後六至七月之進口價格每公噸為一、二一六元(含貨物稅)，較前一年同期下跌七·八%，卻比申請前四至五月之進口價格上漲五·九%，使價差有進一步縮減之趨勢；顯見於本反傾銷稅案提出後涉案國傾銷產品進口價格已有回升之趨勢。至於國內產業方面，鑒於卜特蘭水泥係一價格敏感性產品，於調查期間國內產業因受傾銷進口影響而遭受實質損害，惟於本反傾銷稅案提出後，國產品內銷價格已在涉案進口價格帶動，以及國內需求進入旺季等因素影響下，止跌回升，且涉案產品進口量已有減緩趨勢；加之，九十年上半年國產品內銷價格每公噸一、四一〇元高於一、〇〇七元之製造成本。
- 三、綜合言之，例證無跡象顯示涉案進口產品在短期內會使國內產業損害程度，產生進一步惡化之情況出現，故無暫行保護國內產業之緊急必要。